

证券代码：833410

证券简称：ST 百味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4号）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25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2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四川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朱俊岭	董监高	现任董事长
叶怀宝	董监高	董事
甘丘平	其他（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不充分、违规提供担保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不充分

2020 年，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针对江苏轩宇豪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 2019 年末应收及预付款项，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8,265,700.93 元并进行追溯调整，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补提信用减值损失无测算过程，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58 条、59 条规定。

2、违规提供担保

2017 年 9 月-2019 年 2 月期间，公司为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提供了 1,619.73 万元担保，但公司未将上述担保进行内部审议并披露，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32 条、第 38 条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第 14 条、第 21 条规定，鉴于时任董事长甘丘平对违规担保负有责任，现任董事长朱俊岭、董事叶怀宝对会计差错更正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朱俊岭、叶怀宝、甘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就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切实整改，制定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切实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证券法规学习和财务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会计核算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4号）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